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许曼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拟减持股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公告披露了持有公司3,177,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5621%）股份的董事许曼女士拟减持不超过794,354股（占公司总股本0.8905%）本公司股份的事宜，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截至2018年5月8日收盘，董事许曼女士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其预披露计划的一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价格相关单位均为：元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次数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许曼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5.04	25.600	25.60	3	0.05	0.0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5.07	26.027	25.90-26.13	103	18.03	0.202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5.08	26.230	26.06-26.36	94	28.18	0.3159
	合计		26.150	25.60-26.36	200	46.26	0.5186

董事许曼女士减持的以上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曼	合计持有股份	317.7416	3.5621	271.4816	3.04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7416	3.5621	271.4816	3.04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许曼女士本次减持情况与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收盘，许曼女士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462,6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余可减持股份数量 331,754 股。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董事许曼女士出具的《董监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